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作業基金適用部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附表 2）

（四）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附表 3，說明格式如附表 3-1）

◎2.餘絀撥補預計表（附表 4）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附表 5，補充說明格式如附表 5-1）

（五）預算明細表

1.勞務收入明細表（附表 6）

2.銷貨收入明細表（附表 6）

3.教學收入明細表（附表 6）

◎4.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附表 7）

5.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附表 8）

6.醫療收入明細表（附表 6）

◎7.徵收收入明細表（附表 7）

◎8.保險收入明細表（附表 7）

◎9.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附表 7）

◎10.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附表 7）

◎11.勞務成本明細表（附表 9，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2.銷貨成本明細表（附表 9，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3.教學成本明細表（附表 9，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4.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5.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6.醫療成本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9，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7.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8.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19.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20.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21.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22.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23.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10，說明格式如附表 10-1）

24.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附表 11）

◎2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 12）

2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13）

- 2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附表 14）
- 28.資產折舊明細表（附表 15）
- 29.資產變賣明細表（附表 16）
- 30.資產報廢明細表（附表 17）
- 31.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附表 18）
- ◎32.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附表 19）
- 33.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附表 20）
- ◎34.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附表 21）
- ◎35.無形資產明細表（附表 22，本表非必要表件，視業務需要編製）
- ◎36.貸出款明細表（附表 23，本表非必要表件，視業務需要編製）
- （六）預算附表
 - 1.成本彙總表（附表 24）
 - 2.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附表 25，說明格式如附表 25-1）
- （七）預算參考表
 - ◎1.預計平衡表（附表 26，說明格式如附表 26-1）
 - ◎2.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附表 27）
 - ◎3.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28）
 - 4.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29）
 - 5.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30，生產製造業採附表 31）
 -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32）
 - ◎7.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33）
- （八）附錄
 -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附表 34）
 -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35）

二、上項書表採用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尺度為國家標準總號 5 號（即 A 4 格式），應加具目次及淡黃色 150 磅布紋網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作業基金適用)

◎附表 1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
×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
書
脊
加
印
文
字
)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 × × 直 轄 市 或

縣 (市) 總 預 算 案

× × × 主 管

(基金名稱)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 × × × 編

註：1.基金設有管理會者，編製單位為管理會，設有管理機關，則為管理機關。

2.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3.封面請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長 29.7公分

寬 21 公 分

◎附表 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 二、組織概況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生產目標、教學目標及產生融資收入之貸放款目標等。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內容詳附表 2-1。倘為繼續性計畫且當年度未編列預算需求者，為求完整表達全貌，仍須本段列示。另繪製當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格式如圖 1。）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五、其他重要計畫：（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並繪製當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格式如圖 2 及圖 3)

說明例：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 %，主要係 xxxxxxxxxxxx 所致。

(二)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並繪製當年度賸餘分配圖表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格式如圖 4 及圖 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四、補辦預算事項：

伍、其他：

(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說明)

附表 2-1

例：

(一) X X X計畫

1.計畫目的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3.計畫期間：自X X年X X月起至X X年X X月止，共計X X年X X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					
××					
××					
××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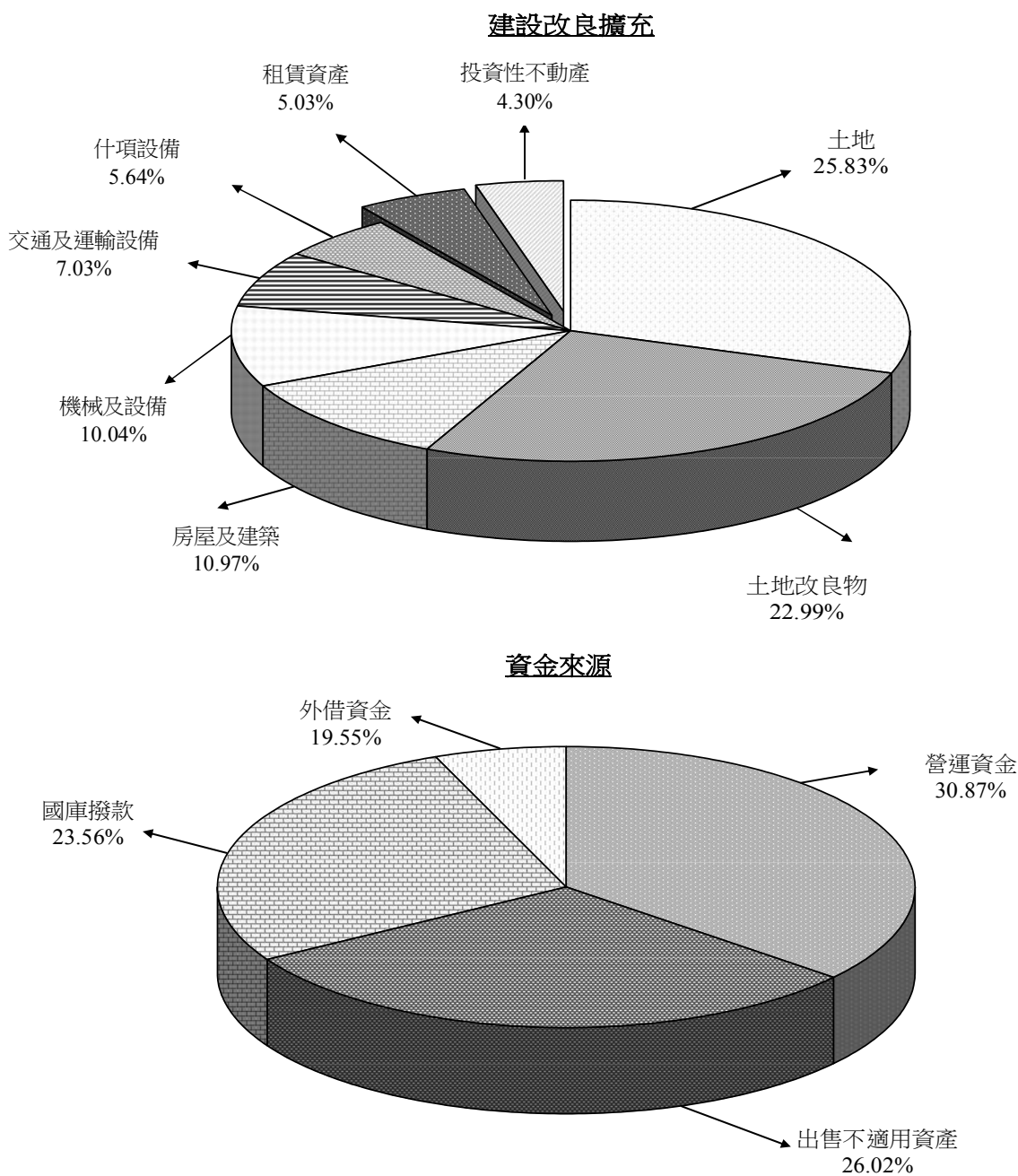
註：1.自有資金項目，請填寫營運資金、公庫撥款.....等。

2.外借資金項目，請填寫國內（外）借款，發行乙類公債.....等。

5.效益分析：(請敘明投資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每年淨現金流入數、可增加之收入數、可節省之成本或費用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請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圖一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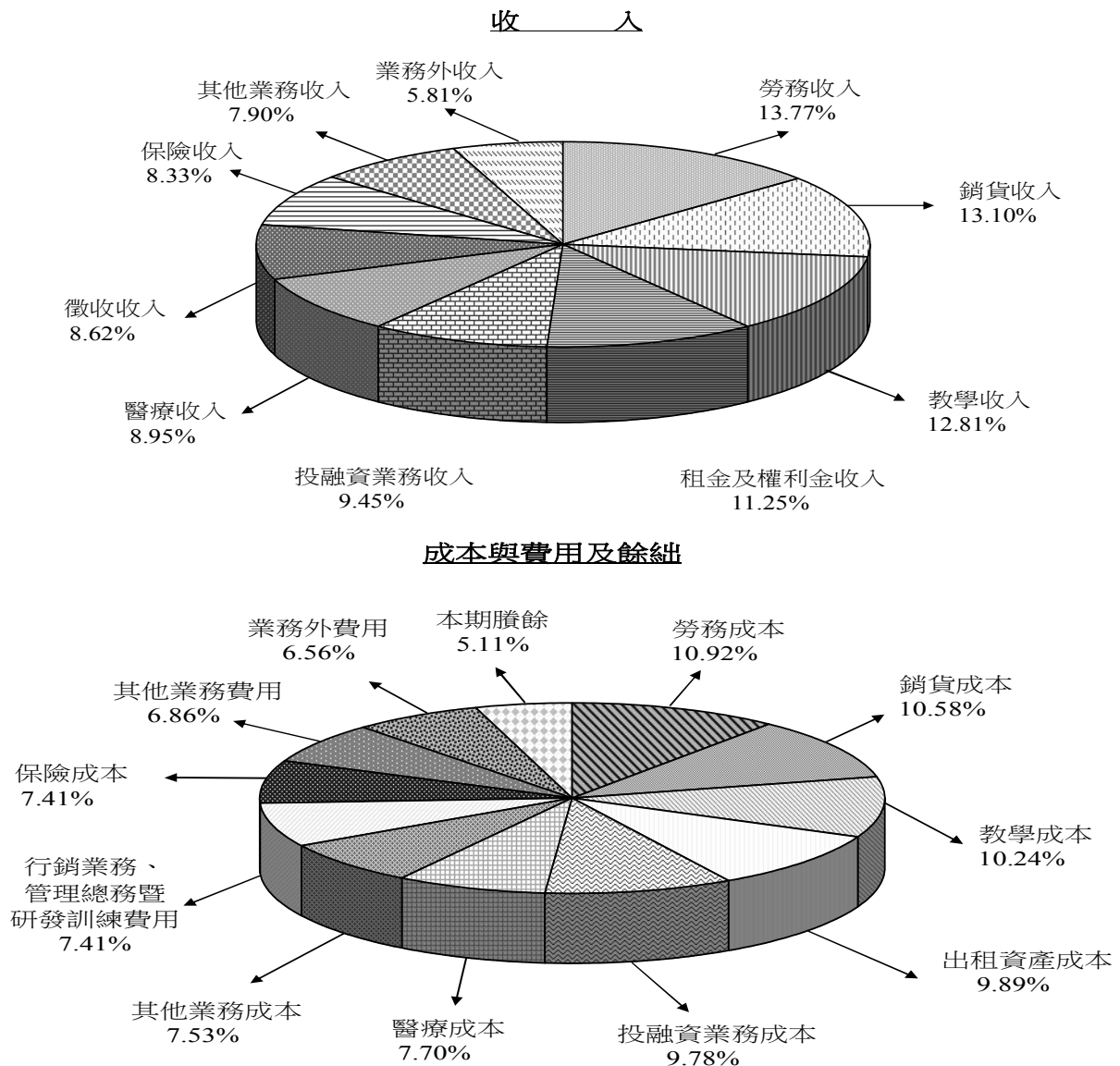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XX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XX 年度預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19,550	營運資金	54,041,201
土地	45,224,244	出售不適用資產	45,555,321
土地改良物	40,242,425	公庫撥款	41,254,555
房屋及建築	16,455,544	外借資金	9,123,351
機械及設備	15,054,4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48,445		
什項設備	8,452,312		
租賃資產	7,542,135		
(二) 投資性不動產	6,454,878		
合 計	149,974,428	合 計	149,974,428

圖二

108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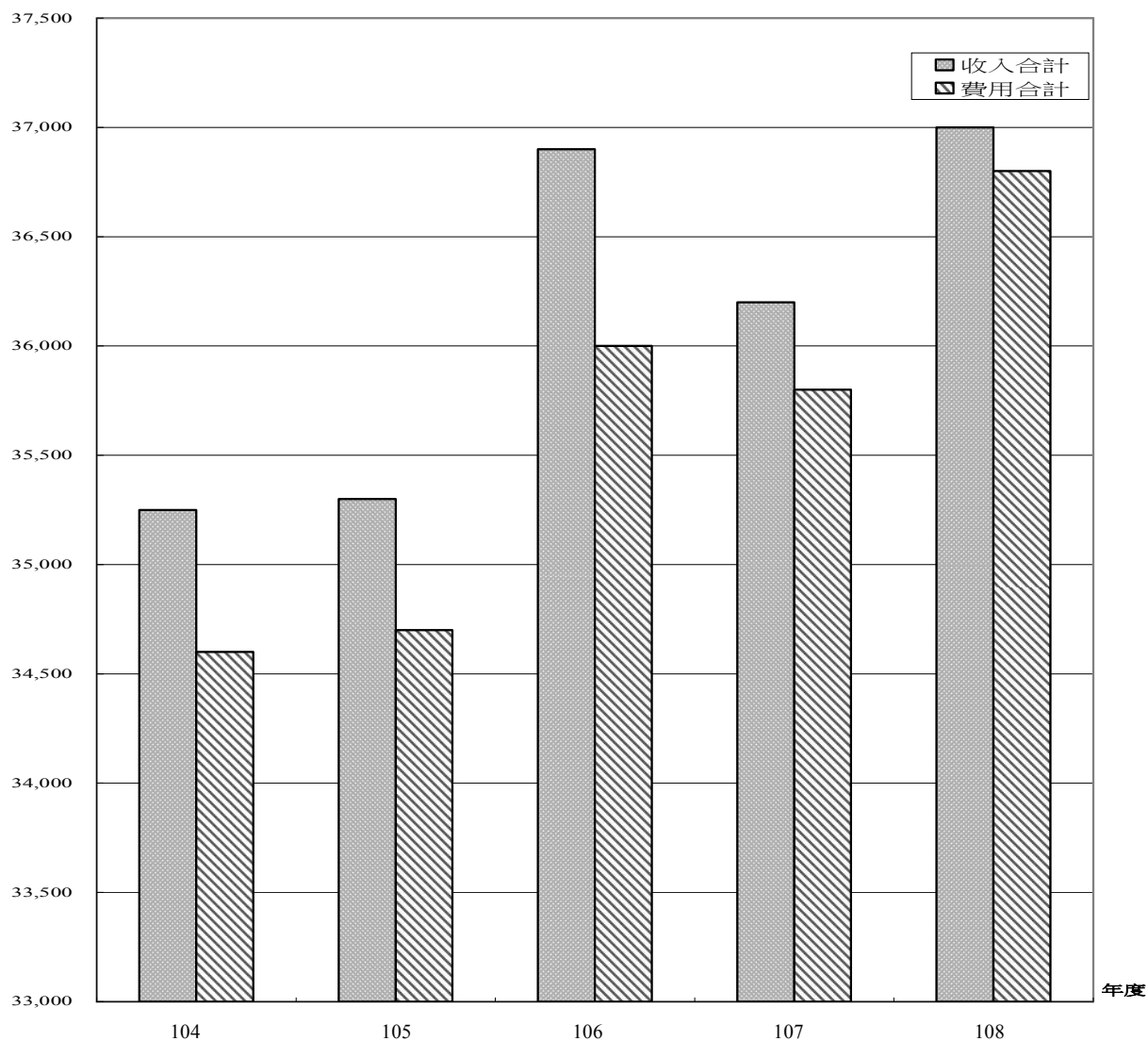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XX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XX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46,860,1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062,909
勞務收入	96,006,798	勞務成本	64,123,154
銷貨收入	91,368,955	銷貨成本	62,132,546
教學收入	89,368,555	教學成本	60,123,14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8,444,444	出租資產成本	58,123,3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65,888,444	投融資營運成本	57,451,233
醫療收入	62,448,745	醫療成本	45,231,546
徵收收入	60,112,365	其他業務成本	44,211,135
		行銷業務、管理總務暨研發訓練費用	43,548,777
保險收入	58,121,546	保險成本	43,546,888
其他業務收入	55,112,365	其他業務費用	40,321,448
業務外收入	40,546,558	業務外費用	38,554,813
		本期賸餘	30,038,739
收入總額	587,406,726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587,406,726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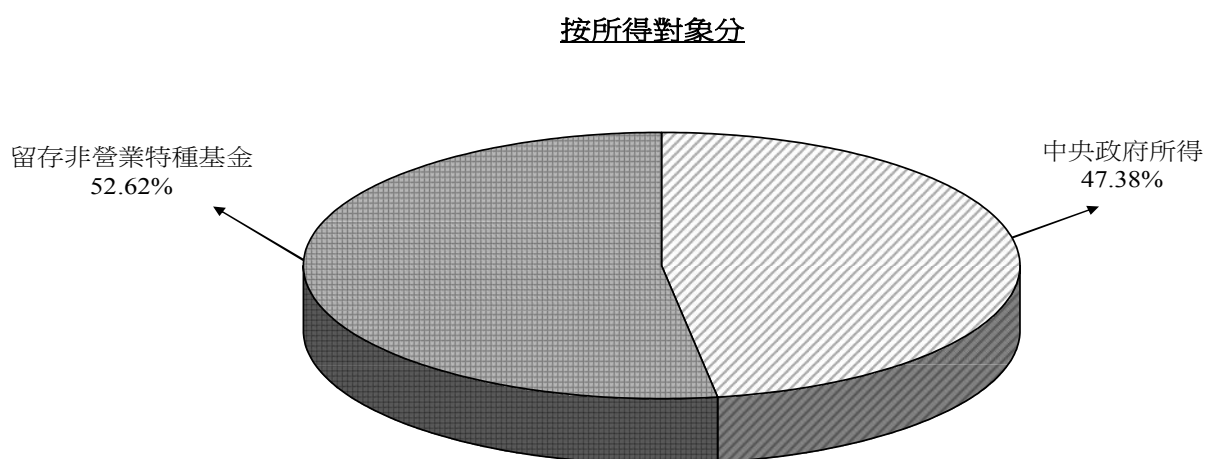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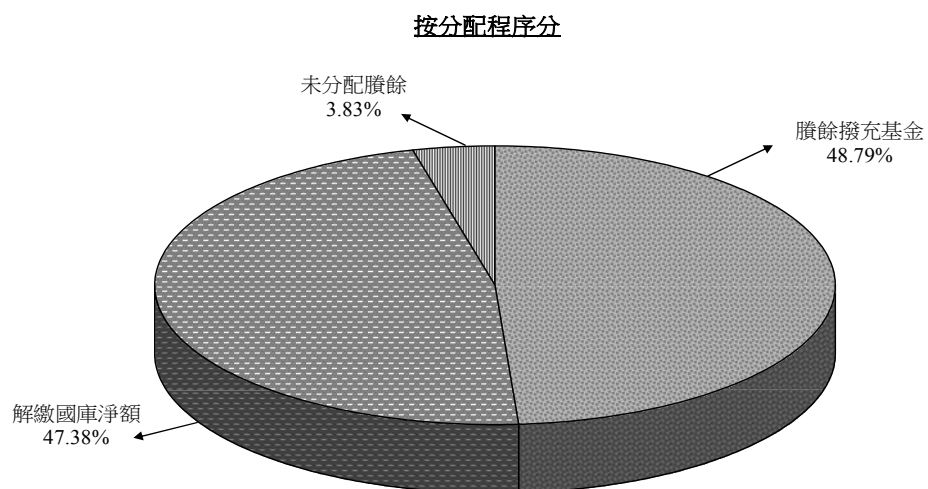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收入合計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費用合計					
本期賸餘					

註：104 至 106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四

108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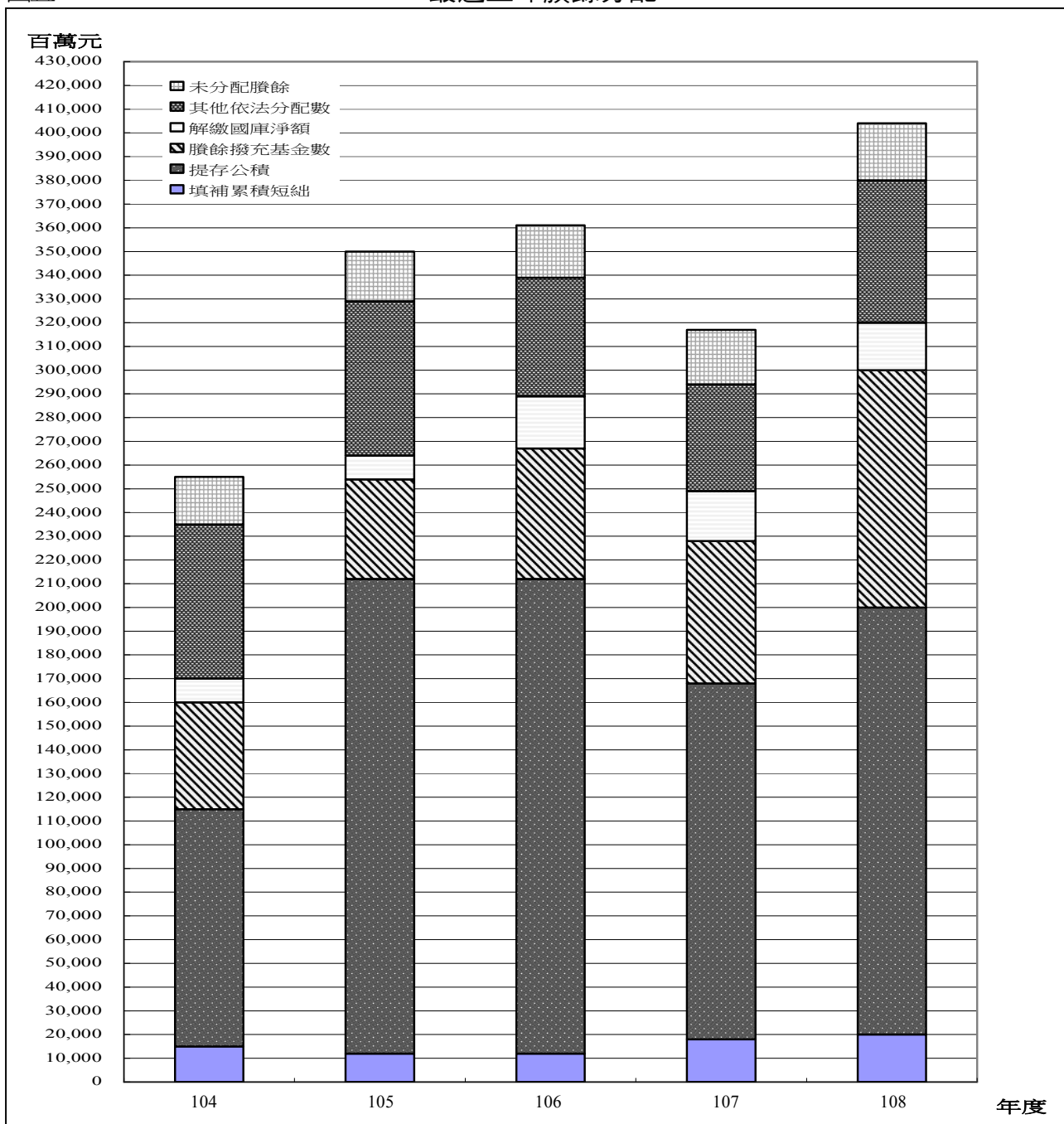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XX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XX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1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賸餘撥充基金	9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400,000		
未分配賸餘	305,938		
合 計	1,605,938		1,605,938

圖五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附表 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央政府各基金：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

註：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由
2 級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收支科目之明細科目及計算方法依附表 6 至附表 10 格式編附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明細表。

3.百分比欄計算以業務收入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附表 3-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註：若無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者，相關說明可省略。

附表 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 更正累積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 更正累積影響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1.項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

2.百分比欄計算，項目第 1 至第 3 項以第 1 項賸餘之部為基底（100%），第 4 至第 6 項以第 4 項短絀之部為基底（100%）。各科目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附表 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支付利息		
賸餘分配款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表列項目請參考「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目（項）目」，填列至 2 級項目，3 級項目請於說明欄中敘明。
 2.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項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3.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5-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數等項。

附表 5-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註：各基金若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者，本表可省略。

附表 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勞務**銷貨****教學****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					
x x x (勞務名稱)					
銷貨收入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x x (產品名稱)					
：					
教學收入					
學雜費收入					
研究所	人				
大學部	人				
建教合作收入					
委託研究計畫	年				
：					
：					
醫療收入					
門診醫療收入	人次				
住院醫療收入	人日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按產品或勞務別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

2.4 級來源別科目無法計算單價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X 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土地租金收入		
××工業區		
：		
其他業務收入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凡無法依附表 6 及附表 8 填列之收入項目，一律採用本表。

附表 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融資業務收入	年	40,133,333	1.5%	602,000	
: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按計畫或業務項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

2.4 級來源別科目無利（費）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勞務(銷貨、教學或醫療) 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例 生產製造業(銷貨成本)： ××產品 ：	公噸									
例 非生產製造業(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 用人費用 ：										
例 教育機構(教學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用人費用 ：	人									
例 醫療機構(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用人費用 ：	人次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 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 相關之餘絀										
總計										

填表說明：

- 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0-1）中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餘絀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1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例(一)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 ×計畫 用人費用 : 例(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表（格式如附表 10-1）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之 7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表中說明。

-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說明方式同上。
-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表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附表 10-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x x 成本 (或費用) 說明
中華民國xx年度

科 目	說 明

附表 1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填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辦理項目及年度投入金額。

2.請於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內容、估算基礎或依據。

3.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附表 1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他	小計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計畫名稱)														(如：本計畫依 XX 規定，按 XX%~XX%估 算工程管理費 XX 千元；本 年度編列 XX 千元。)
...														
新興計畫														
2.(計畫名稱)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 計														

- 填表說明：
- 1.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 2.表列項目欄，應按計畫別（繼續計畫、新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依序填列，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之計畫列於繼續計畫，無法衡量效益及採購一般零星設備，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1年度者，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
 - 4.應另編造固定資產彙計表，附具明細項目及用途說明備核。（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
 - 5.各計畫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於說明欄中註明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另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費用者，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亦請於表下備註說明相關資訊。
 - 6.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請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 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預計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表 1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 用 資 產	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計畫名稱)												
2.(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1.(計畫名稱)												
2.(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欄依附表 12 填列。

2.自有資金其他欄，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 XXX 千元，係．．．。」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4.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請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附表 1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用 資 產	不 適 公 庫 撥	其 他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1.(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1.(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欄依附表 13 填列，惟繼續性之專案計畫本年度未編列預算者，均應列入本表表達。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目標能量、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等欄位得免填列。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如項目多者，請於預算書末，以附錄方式表達，並分別表達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分年性項目不多者，可逕於本表下方說明。
4.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投資總額及截至本年度累計數，如有包含以前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者，應於本表下方說明。
5.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6.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其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附表 1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成本											
××成本											
:											
:											
××費用											
××費用											
:											
:											

填表說明：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包含截至前年度決算止之累計保留金額。

2. 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等。

3. 表列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折舊之提列，以各項資產預計購入或正式使用後之月數計列。

4. 表列「其他」欄，係表達生物資產、代管資產等資訊。

5. 表列應提折舊額，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之金額相等。(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6. 表列項目欄，未編列預算之項目，得以省略。

附表 1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 重估增 值減少 數	變賣 餘絀	說明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									

填表說明：1.表內僅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項目，並列至4級科目；其餘項目（包括礦產資源、無形資產等）於表下備註說明即可。

2.本表變賣餘絀（含表內及備註）及資產報廢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3.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應列入本表表達，並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附表 1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 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						
：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						

填表說明：1.表內僅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其他資產項目，並列至 4 級科目；其餘項目（包括礦產資源、無形資產、代管資產等）於表下備註說明即可。

2.本表報廢損失（含表列及備註）及資產變賣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3.資產出售或處理情形，請於表下備註簡要說明。

附表 1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紕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 年 度 增 減 投 資	投 資 淨 額	年 終 預 計 持 有 股 數	占發行股 數 %	本 年 度 預 算		上年度預算 總 額	前年度決算 總 額
								每 股 (元)	總 額		
例： xx 公司	400,000	40,000,000	60,000	0	60,000	6,000,000	15%	5	30,000	0	0
合 計											

填表說明：基金及其所屬分預算基金參加國內外公營事業之投資，其持股未達 50%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19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本年度預計舉借之外幣，美金對新臺幣折合率請依編列標準計算。

2.借（還）款項目為外幣者，請於新臺幣項下標示美元金額。

3. 影響本年度長期債務之兌換餘絀金額請於說明欄內說明。

附表 2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X,XXX	XXX	XX		
XX 計畫	XX	XX	XX	XXX	XX	X		
XX 計畫	XX~XX	XX	XX	XXX	XX			
:								
:								

填表說明：1.期末債務舉借餘額與平衡表所列舉借「長期債務」金額相符。

2.依借款計畫逐一系列明細內容。

3.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備註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附表 2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公有財產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填表說明：1.期初基金數額及期末基金數額與平衡表之基金科目相符。

2.填補短絀之數額與餘絀撥補預計表之折減基金填補短絀之數相符。

3.公庫增撥數於說明欄敘明係以現金或透列總預算收支併列之財產作價增撥數。

◎附表 2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範例 電腦軟體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購置電腦軟體費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非必要表件，視業務需要編列。
2.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23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貸 款	期 初 貸 出	本 年 度 貸 出	本 年 度 收 回	截至本年度	備 註
	年 度	餘 額	金 額	金 額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填表說明：1.本表非必要表件，視業務需要編列。

2.本年度貸出金額應於備註欄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附表 2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例：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產品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 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 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填表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銷貨成本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及銷貨成本明細表相勾稽，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數須與預計平衡表相勾稽。

3.本表下方備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餘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2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直接材料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直接人工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製造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材料及用品費			
		製造成本(註)			

註：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填表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 2.各項成本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如須說明，以附表 25-1 之格式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之 7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表中說明。

附表 25-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Patient Information	
Name	
Age	
Sex	
Address	
City	
State	
Zip	
Phone	
History of Present Illness	
Onset of symptoms	
Duration of symptoms	
Frequency of symptoms	
Severity of symptoms	
Associated symptoms	
Previous treatments	
Response to treatment	
Family History	
Social History	
Physical Examination	
Vital Signs	
General	
Head	
Eyes	
Ears	
Nose	
Throat	
Lungs	
Heart	
Abdomen	
Genitourinary	
Skin	
Neurological	
Psychiatric	
Laboratory Tests	
Imaging Studies	
Pathology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Genetics	
Other	
Diagnosis	
Treatment Plan	
Follow-up	

◎附表 26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實	年12月31日 際數	科 目	xx 預	年12月31日 計數	xx 預	年12月31日 計數	比 較 增 減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依實際狀況填列至3級編號科目。

2-1.中央政府各基金：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前年度決算數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2.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本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26-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Patient Information	
First Name	
Last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Address	
City	
State	
Zip	
Phone	
Medical History	
Allergies	
Current Medications	
Past Medical History	
Family History	
Social History	
Physical Examination	
Vital Signs	
Laboratory Tests	
Imaging Studies	
Diagnosis	
Treatment Plan	
Follow-up	

◎附表 2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填表說明：1.填寫主要營運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2.各基金主要營運項目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營運項目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2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地方政府參照）」之規定聘用或約僱（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2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	效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藥費	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																									
合計																									
資本支出部分：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職員、工員等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倘若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5.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金額。

附表 30（生產製造業採附表 3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教 學 成 本	． ． ． ．	其 他 業 務 外 用 費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 5 級用途別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31（生產製造業專用）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直 接 材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 ． ．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合 計						
		加：期初在製品	XXX					
		減：期末在製品	XXX					
		淨 計	XXX					
		加：期初製成品	XXX					
		減：期末製成品	XXX					
		成本及費用總計	XXX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 5 級用途別科目，依次填至 6 級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3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表內各式車輛之增購或汰換，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並於說明欄列明車輛用途、預計購置年月、專案報核函號等。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3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專案計畫			
1、XX 計畫			配合計畫進度或應 XX 業務所需，依據 XXXX 號函同意辦理。(本項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2、XX 計畫			配合計畫進度或應 XX 業務所需，依據 XXXX 號函同意辦理。(本項屬投資性不動產)。
：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辦理 XX 業務所需，依據 XXXX 號函同意辦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XXX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XXX 千元。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 增加			
(二) 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			
(二) 償還			

註：1.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2.上開表項除資產變賣部分按總帳科目填列外，其餘均按計畫及科目別分別陳述，並於說明欄內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附表 34 (附錄資料)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上開辦理項目，如辦理綜合規劃設計經費係以以前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支應，需計入「以前年度」欄內，並於本表下方說明。

附表 35（附錄資料）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說明－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部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編書表格式及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附表 1）
- （二）目次
- ◎（三）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附表 2）
- （四）預算主要表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附表 3，說明格式如附表 3-1）
 - 2.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附表 4，補充說明格式如附表 4-1）
- （五）預算明細表
 - 1.基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5）
 - ◎2.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6）
- （六）預算附表
 -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附表 7）
- （七）預算參考表
 - ◎1.預計平衡表（附表 8，說明格式如附表 8-1）
 - ◎2.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附表 9）
 - ◎3.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0）
 - 4.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1）
 - 5.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13）
 - ◎7.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14）
- （八）附錄
 -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附表 15）
 -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附表 16）

二、上項書表採用兩面印刷方式編印，尺度為國家標準總號 5 號（即 A 4 格式），應加具目次及淡黃色 150 磅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依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

◎附表 1

中華民國 X X 年度 X X 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脊加印文字)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 × × 直 轄 市 或
縣 (市) 總 預 算 案
× × × 主 管
(基 金 名 稱)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長 29.7公分

× × × × 編

註： 基金設有管理會者，編製單位為管理會，設有管理機關，則為管理機關。
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封面請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寬 21 公 分

◎附表 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二、施政重點

(範例)

1.辦理緊急應變整備及人員訓練。

2.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3.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之整備、演練、宣導與溝通事項。

三、組織概況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貳、業務計畫：(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來源及用途，分別列示各項計畫，如基金來源：徵收商港服務費計畫、XX 徵收計畫等；基金用途：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其中投資計畫【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及資金轉投資】，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說明例：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 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說明例（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說明例（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本項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基金額度者，如離島建設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始須填列，並自各該法律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之年度開始填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公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註：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係指相關法律訂（修）定前，公庫累積已撥付數額。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因辦公室搬遷所需購置各項設備，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 1,954 萬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xx 年 x 月 xx 日院授 xxx 第 xxxxxxxxxxxx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XX 年度補辦預算。

2.

:

(二)資金之轉投資：

- 1.增加：. . . .

- 2.收回：. . . .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 1.舉借：. . . .

- 2.償還：. . .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新增項目，106年度預算時填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新增項目，107年度預算時填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債務基金適用，即原來的「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陸、其他

（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附表 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依來源別編列)			
	徵收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			
	債務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			
	農政收入			
	農林漁牧收入			
	：			
	財產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基金用途(依計畫別編列)			
	XX 計畫（業務計畫）			
	XX 計畫			
	：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填表說明：1.基金來源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目核定表，按來源科目由1級填列至3級。

2.基金用途請按主要計畫依序逐一編列，計畫別項目包括業務計畫、債務償還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等。各基金屬一般行政如管理及總務費用，或其他業務外費用如財產報廢等，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惟仍應於附表3-1及附表6妥適說明。

3.各基金辦理一般固定資產零星購置及汰換且無法按計畫編列之購建固定資產，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附表 3-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Date	Time	Location	Weather	Temperature	Humidity	Wind Speed	Wind Direction	Remarks

附表 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填表說明：1.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基金應於附表 4-1 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附表 4-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

註：各基金若無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者，本表可省略。

附表 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製造業	人次	158,688	1,600 (人/元)		
：					
污染防制收入					
移動污染源					
1.高級柴油	公升	5,725,000	0.2 (元/公升)	1,142,596	收入係扣除蒸發損耗因素 後之數（蒸發耗損率為 0.21%）
：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項目，按科目別及業務項目，依次分別填列至3級來源別科目。

2.3級來源別科目無利（費）率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XX 計畫 用人費用 ： XX 償債計畫 債務還本 ： XX 工程新建計畫 購置土地 興建土地改良物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土地 ：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目核定表，依附表 3 所列計畫別，依序由用途別科目之 3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至 4 級，並列明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其他有關說明。另國外旅費、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及本總處綜合統計處統計所須之 5 級用途別科目，仍應於說明欄中說明。

- 各項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支出，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中央政府各基金適用）；如有編列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及內容；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 各項業務計畫屬多年期專案計畫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年度、總計畫經費、已編列預算及已執行情形。
- 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並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 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表中詳列補助對象及金額。
- 利息費用應說明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 本表總計數須與附表 3 之基金用途相勾稽。

附表 7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x x計畫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元	3.33%	113,207,261	3,768,608	1.「單位成本」係該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估平均值（年利率）。 2.「數量」係該項貸款 97 年度預估平均貸款餘額。
農機貸款	千元	3.19%	5,293,423	168,860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千元	3.34%	106,745,063	3,530,564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千元	3.19%	2,168,775	69,184	
x x計畫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目核定表，按附表 3 基金用途所列計畫別填列。

2.每一業務計畫均應選定計算單位成本之工作單位，如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者，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並以計畫表達。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4.表內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之基金用途合計數相勾稽。

◎附表 8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目核定表，選擇適用者，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3 級編號科目。
 2.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8-1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Patient Information	
First Name	
Last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Address	
City	
State	
Zip	
Phone	
Medical History	
Allergies	
Current Medications	
Past Medical History	
Family History	
Social History	
Physical Examination	
Vital Signs	
Laboratory Tests	
Imaging Studies	
Diagnosis	
Treatment Plan	
Follow-up	

◎附表 9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上年度預算數					
X X X X					
X X X X					
前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年度決算數					
X X X X					
X X X X					

- 填表說明：1.業務計畫填寫主要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 2.各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業務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10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地方政府參照）」規定聘用或約僱（國防部所屬基金依該部之規定）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之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11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x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計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XX 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 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 合 計																				

- 填表說明：1.計畫別欄按主計畫別及共同性預算科目逐一查填，每一計畫項目內再按人員類別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倘若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5.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金額。

附表 1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X X 計 畫	· · · ·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服務費 水電費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租金、償債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償債及利息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目核定表，選擇適用者，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4 級用途別科目，該參考表未定者，請先按基金用途明細表之科目填列。

2.本表總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13

(機 關 名 稱)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表內各式車輛之增購或汰換，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並於說明欄列明車輛用途、預計購置年月、專案報核函號等。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 (1) 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1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XX 計畫			
：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 增加			
(二) 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一) 舉借			
(二) 償還			

註：1.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2.上開表項均按計畫別分別陳述，並於說明欄內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3.各基金所辦理之業務計畫中，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行為，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地方政府準用），奉核准補辦預算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15（附錄資料）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 債 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溢（折） 價 攤 銷 數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填表說明：1.本年度變動包括資本資產成本與長期負債舉債數及其溢（折）價之變動數，其中舉債數與溢（折）價數金額應分別說明。

2.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債務舉借(10)無形資產攤銷(11)其他。

附表 16（附錄資料）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07</u>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